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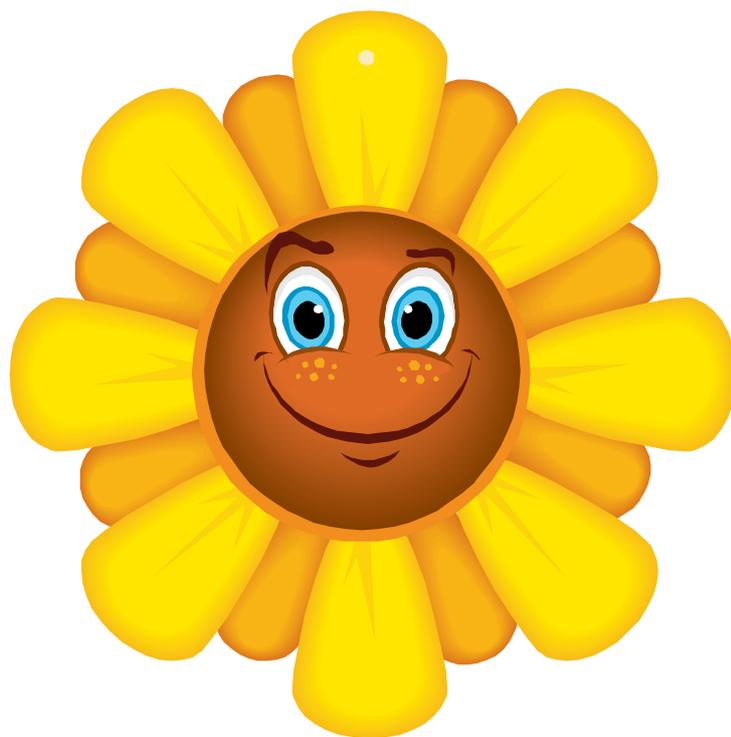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1 年 2 月號

目錄

1. 封面	1
2. 目錄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資訊安全宣導	5
5. 安全維護宣導	9
6. 消費者訊息	10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違法搜索，惹怒法官 葉雪鵬

最近桃園當地一則新聞指出，警方違法搜索，擾民事件頻傳，讓法院的法官與檢察署的檢察官們都相當憤怒，法官甚至在刑事判決書中直批「肆無忌憚、恣意妄為」，地檢署的檢察長則指示主任檢察官準備有關搜索的教材資料，至轄區內各分局為司法警察進行教育訓練，讓他們了解合法搜索的重要性，避免再次出錯，嚴重侵害人民的權益！

搜索是《刑事訴訟法》中的一種強制處分，目的是在發現被告犯罪的事實與證據，凡是可作為證據、可得沒收的物件，都是搜索的範圍標的。

可作為證據的物件，是指與該刑案有關的證據，不問這項證據能直接證明犯罪，或間接證明犯罪，更不問是否有利或不利於被告，都能夠作為證據的物件；可得沒收的物件，指的是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的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搜索時發現違禁物，應立即予以扣押。同法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為沒收。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當場賭博的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若搜索時發現上述物件，仍應視為搜索標的，予以扣押。

搜索原則上必須使用搜索票，但因情況急迫無法立即取得搜索票時，刑事訴訟法也有例外的相關規定。首先說明必須持有搜索票才能進行搜索的情形及法律規範。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中所訂，刑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搜索之。這是刑事訴訟法所定的搜索客體，如果是第三人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作為搜索客體，依同法第二項的規定，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把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確定存在時，才可以對第三人進行搜索。

搜索，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原則上是由檢察官發動，檢察官認為所辦理的案件有搜索的必要，應以書面記載案由、應搜索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並須載明應加搜索的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及說明搜索的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若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即應簽發搜索票。搜索票上除記載檢察官所聲請的事項外，另應載明有效期間，逾期即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的意旨，法官也可以在搜索票上附註執行搜索人員應特別注意的事項，最後由法官在搜索票上簽名，搜索票才發生效力。上述核發搜索票的程序，皆不能夠公開，以免消息走漏，使搜索無法順利進行！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的必要時，也

可以依照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的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的聲請，若被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也就是別無其他救濟途徑。

檢察官接到法院核發的搜索票後，除有特殊因素自行前往搜索外，通常是交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之，當執行搜索行為必須觸碰婦女的身體時，亦須由婦女執行之，但不能由婦女執行時，則不受此限制，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的名譽。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的文書及其他公物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必要時也可以搜索。軍事上應秘密的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以上都是搜索所應注意的事項。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件，或有攜回的扣押物品，都要由搜索人員出具證明書交與受搜索人。

搜索，除了要用搜索票的方式以外，《刑事訴訟法》還規定有不用搜索票的搜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這種被稱為「逕行搜索」的規定，如由檢察官執行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用裁定將搜索撤銷。如果搜索後不陳報或經法院撤銷者，依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自願性同意搜索，係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的意旨記載於搜索筆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碰之處所，這就是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不必有搜索票的附帶搜索，法律如此規定，主要是在搜索被告、犯罪嫌疑人有無攜帶危害執行人員身體的危險物品，以防止脫逃事件的發生。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如何保護社群網站個資



廣告

林美美 在地中海
剛剛 · 🌐
地中海超美的，明天就要回臺灣，不想回家！

4則留言 2次分享

80

讚 留言 分享

分享生活要注意 小心個資遭利用

iSafe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CC BY NC SA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smartphone displaying a social media post from 'Lin Meimei' about a trip to the Mediterranean. The post includes a photo of a coastal town and a cartoon girl. To the right, a large orange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Share life, be carefu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used'. The background includes icons for a gear, a heart, and a globe. Logos for iSafe and Creative Commons are at the bottom.



你有看到我暑假去歐洲玩的照片嗎？

有啊，全世界都看到了！妳每次分享都設定「公開」，不怕有心人士知道妳平日都在做什麼嗎？

知道了會怎樣嗎？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girl and a boy in a park. The girl is holding a smartphone and asking a question. The boy responds with a speech bubbl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lassical building and trees.

真實案例 1

出國網打卡，小偷闖空門

苗栗阿香 在桃園國際機場
剛剛

家庭旅遊，準備放長假！一週不見大家辦！



👍👎👤 12

3則留言 2次分享

👍 讚 💬 留言 ➦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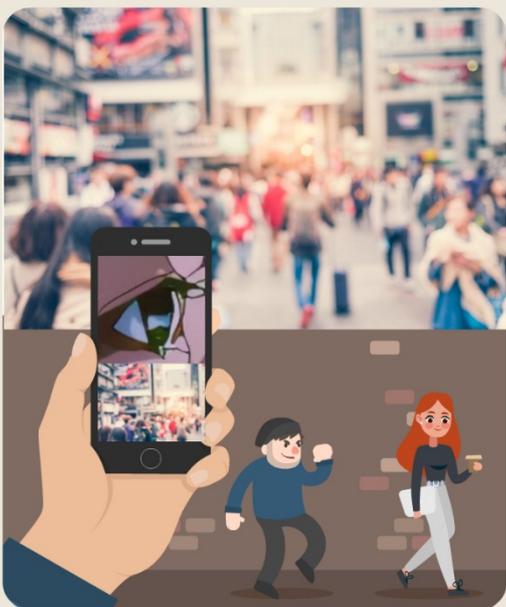
曾經有新聞報導，小偷在社群平臺看到一家人出國在機場打卡的照片，趁機闖空門。

妳真的覺得讓有心人士掌握妳的生活作息沒關係嗎？

天啊！這樣小偷就能從社群平臺上的發文知道我是不是在家。好可怕！

真實案例 2

瞳孔映街景，遭陌生人尾隨



國外有位女明星上傳自拍照，她的粉絲竟然可以透過照片中的瞳孔倒影，利用網路地圖的街景功能，找到女明星家。

這也太恐怖了！但我還是很想分享我的生活，難道都不能分享嗎？

不是不能在網路分享近況，但要注意分享的內容。現代人很容易就在網路社群洩漏個人資訊。

過度揭露個資
狀況1

在社群網路服務上填寫過多個人資料



申請網路會員時填寫詳細的內容，
例如：**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等。**



申請網路服務帳號時，要注意填寫的個人資料類別，並斟酌填寫內容。

啊！我以為全部都
要照實填寫！



過度揭露個資
狀況2

沒閱讀存取政策，個人資料直接授權



玩社群遊戲或使用社群網站的應用程式，沒有仔細閱讀資料存取政策，就直接按下同意，讓這些遊戲或應用程式可以自由取得使用者甚至是使用者通訊錄上朋友的個人資料。



沒閱讀存取政策，直接授權個人資料的情況時常發生。

糟糕，我都没在看
直接按下同意！



過度揭露個資
狀況3

張貼各種私人訊息，洩漏個人資料



張貼在個人網頁的文字、照片或影片，涉及個人資料隱私訊息，如：分享失戀心情、炫耀金錢或奢侈品、上傳照片出現自家門牌號碼。



經常更新自己的動態或打卡，讓別人都能輕易掌握你的生活作息與行蹤。

啊！這些訊息我都張貼過。



上傳社群前，個資保護確認清單

我知道妳還是很想分享，我這邊有張確認清單，你每次上傳前，先確認一下。

- 1 分享權限是否僅限好友觀看
- 2 圖文中是否不含以下資訊：
 - 個人資料，例如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等。
 - 合格通知書、證書、出國的機票資訊。
 - 門牌地址、住家附近過於明顯標的物。
 - 近距離比YA的照片（小心洩漏指紋）
- 3 非得現在打卡嗎？
- 4 一定要使用這個應用程式嗎？

感謝你的清單，聽到還是可以發文真開心！



圖文設計／郭怡君

圖文設計/郭怡君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21/11/15】

安全維護宣導

親愛的朋友，讓我告訴你「假檢警詐騙手法 3 步驟」

❶ 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健保局來電說你的證件被他人冒用申辦門號，電話費多期欠繳或是健保卡遭他人盜刷

❷ 接到假冒警察或檢察官來電說你的帳戶涉及洗錢、涉及偵辦中的刑案，要求你交付名下所有帳戶監管，待清查後再返還

❸ 要求你至金融機構領取積蓄、解除定存，派出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收取你的存摺、現金、印章等或要求你匯款至指定帳戶

⚠️ 警察、檢察官「不會」以 line 或傳真公文通知/傳喚。

⚠️ 警察、院檢機構「不會」監管民眾帳戶。

⚠️ 警察、檢察官「不會」以電話製作線上筆錄。

刑事警察局
165

假傳票

警察、檢察官不會以LINE傳遞公文

警察、檢察官不會要求民眾接收傳真公文

警察、檢察官不會要求民眾於電話線上製作筆錄

教您分辨假傳票

詐騙關鍵字：帳戶涉及洗錢、健保卡遭盜刷、電話費欠繳

請勿聽信假檢、警要求交付個人帳戶、提款卡、有價物品等 慎防詐騙請撥165專線查證

刑事警察局
165

假公文

檢察機關之組織無「監管科」

機關科室不對外行文

機關名稱「法院地檢署」顯然有誤!!

院檢機關不會監管帳戶

教您分辨假公文

詐騙關鍵字：帳戶涉及洗錢、健保卡遭盜刷、電話費欠繳

請勿聽信假檢、警要求交付個人帳戶、提款卡、有價物品等 慎防詐騙請撥165專線查證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2021-12-06】

消費者訊息

寵物玩具應制定國家標準 保障寵物遊嬉安全性

受到少子化、單身化趨勢的影響，台灣飼養貓狗等寵物的群體正快速增加，而飼主對於寵物情感依附與陪伴需求的提升，其重要性堪比為家庭成員，其健康利益也成為廣大飼主關切的新議題。

寵物玩具是飼主與寵物情感交流的重要工具，也為寵物帶來歸屬感，然而市面上的寵物玩具琳琅滿目，卻無兒童用「安全玩具」的標示可供參考指引，因此，消費者挑選時大多以外型、顏色或是特殊功能等取向進行選購，但玩具的材質的良莠及安全性等商品資訊不足，消費者實在難以分辨，尤其家庭如果同時有嬰幼兒，與寵物共伴的時間及機會大增，品質不良的寵物玩具恐怕同時危害兒童與寵物的健康，在去年 8 月間，新竹縣就發生一起兩歲幼童誤吞寵物玩具球而窒息導致昏迷不治身亡的家庭憾事，因此寵物玩具的安全性攸關嬰幼兒與寵物的健康權益。

目前玩具類商品的國家標準僅規範於兒童使用的玩具，寵物玩具並無國家標準可資遵循，導致市售寵物玩具的品質與安全性良莠不齊，如寵物或有嬰幼兒共伴使用時，恐發生誤吞或窒息的物理性危害以及材質毒性造成的化學性危害。

有鑑於此，消基會與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實驗室共同進行市售寵物玩具檢測，並擴大檢驗項目，包含玩具安全（物理性）、可遷移元素（鉛、鎘、汞、鉻、砷、硒、銻、鋇）、塑化劑（DEP、DMP、DEHP、DBP、BBP、DINP、DIDP、DNOP）、甲醯胺含量、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等，檢測結果可供消費者做為選購時的參考。

採樣

本次寵物玩具調查測試樣品於 2020 年 12 月間，至雙北地區的寵物用品店，購得 26 件寵物玩具樣品。（調查項目與測試方法請見表一）

結論

對業者之呼籲

本次 26 件寵物玩具在標示調查項目中，有 16 件標示不完整，其中有 5 件甚至無任何標示，標示合格僅 38.5%，顯示寵物玩具業者對於標示相關規定的熟悉度仍有改進的空間。呼籲商品標示不完整的業者，應儘速補正，以提供給消費者完整的商品資訊。此外，寵物常有啃咬寵物玩具的行為，因此建議業者應標示玩具清潔方式，或是清潔玩具建議的水溫等，讓消費者在清潔玩具時能有所依循。

本次寵物玩具檢測在物理性試驗、塑化劑與多環芳香烴檢測項目中，皆有樣品不符合參考的 CNS 4797「玩具安全」標準，雖然此為參考標準，並無強制力，但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業者提供服務或商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和健康之虞，就應該要回收該商品，建議業者可參考 CNS 4797「玩具安全」中的項目做為品質要求，以提升寵物玩具的品質。

對消費者之呼籲

市面上的寵物玩具琳瑯滿目，消費者在購買時，應選擇適合自家寵物體型的類型，例如，大型犬若選擇體積過小的寵物玩具，就會有誤食的可能性，消費者在選購玩具時須特別注意。有些玩具會標示適合的寵物類別與體型，建議消費者可以此為依據，選購適合自家寵物的商品，若玩具上有小裝飾配件，最好先取下，以免寵物誤吞。

此外，有些貓咪玩具設計有孔洞或軌道，可供貓咪伸爪掏球來滿足好奇心，消費者選擇這類玩具時應避免孔洞或軌道過小的類型，以免爪腕較粗的貓咪產生卡住的風險，造成受傷的情形。

為寵物挑選玩具材質時，可依家中寵物的習性加以選擇，若家中的寵物喜歡啃咬或撕扯玩具，建議可挑選標榜耐咬的橡膠類玩具，而乳膠類的玩具因質地較為柔軟，絨毛類玩具通常不耐啃咬，適合給不愛啃咬的寵物使用。但無論是哪一類的材質，玩具經寵物一段時間的啃咬，都可能產生裂開或局部破損的情形，消費者與寵物互動時，應留意玩具是否有破損情況，適時加以更換，以免寵物誤食玩具的碎片。

如選擇軟球類的玩具時，建議應選擇有兩個孔洞以上的類型，可防止寵物啃咬或按壓玩具時，玩具內產生危險的吸力，而玩具上的孔洞設計也能讓寵物啃咬而不慎卡在喉頭時，讓空氣流通，而不至於造成窒息危險。家中同時有嬰幼兒和寵物的家庭，在選擇寵物玩具時要注意體積大小，體積太小的玩具對嬰幼兒恐有誤吞窒息的可能，消費者在選擇上不可不慎。

對政府之呼籲

家中有寵物的家庭越來越多，根據內政部與農委會數據推估，2021 年的台灣寵物總數可能將達史上新高的 300 萬隻，比同期的孩童數多出 12 萬以上，這樣的現象也反映出寵物玩具的龐大商機。

消基會曾於 2016 年進行寵物玩具檢測，該次標示調查檢測結果為，25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3 件標示符合規定，合格率为 12%，而本次寵物玩具檢測報結果顯示，26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10 件標示合於規定，合格率为 38.5%，兩次標示調查結果皆未達到五成以上合格率，顯示寵物玩具商品標示亂象持續多年而未獲顯著改善，政府相關單位應對於寵物玩具標示加強管理，以保障寵物與飼主的消費權益。

目前玩具類商品依循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進行管理，但該標準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人類的玩具，寵物玩具並不適用。本次寵物玩具參考 CNS 4797「玩具安全」與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在物理性試驗中，計有 7 件樣品在模擬是否有誤吞窒息的試驗中未能通過，1 件樣品檢出過量塑化劑 DINP，1 件樣品檢出過量苯，不符合參考標準，建議政府應參考兒童玩具的標準，研議適用於寵物玩具的管理制度，才能讓飼主安心選購。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謝誌：本篇檢驗報告由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協助檢測，特此致謝！)

表一、調查項目與測試方法

調查與測試項目	調查與測試方法	檢驗標準	檢驗單位
標示調查	依「商品標示法」進行	「商品標示法」	消基會
價格調查	比較商品價格	比較商品價格	消基會
物理性試驗	CNS 4797-3「玩具安全(物理性)」	CNS 4797-3「玩具安全(物理性)」：模擬喉嚨段口徑是否有誤吞窒息危險、小物件、危害尖端、危害邊緣、突出物、金屬線、繩索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可遷移元素 (鉛、鎘、鋇、鉻、汞、硒、銻、砷)	CNS 4797-2「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	CNS 4797-2「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 鉛：小於 90 ppm 鎘：小於 75 ppm 鋇：小於 1000 ppm 鉻：小於 60 ppm 汞：小於 60 ppm 硒：小於 500 ppm 銻：小於 60 ppm 砷：小於 25 ppm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塑化劑 (DEP、DMP、DEHP、DBP、BBP、DINP、DIDP、DNOP)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	CNS 4797「玩具安全」：(DEP、DMP、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 等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質量比)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多環芳香烴(PAHs)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與 CNS 3478「塑膠鞋」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苯并(a)芘 (benzo〔a〕pyrene)1 mg/kg 以下；16 種多環芳香烴總量 10 mg/kg 以下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03/30】

經濟犯罪預防小叮嚀

- 一、陌生電話不牢靠，多方求證保荷包
- 二、投資理財做功課，合法獲利免忐忑
- 三、全民拒買仿冒商品，共同維護智慧財產權
- 四、穩定物價打擊不法，請撥舉報專線0800-007-007



法務部調查局

高雄市調查處左楠站 關心您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